

附加條款 - 新媒體部-四棚製播設備_GV 採購案

- 一、來源地區：國內製造之產品或國內廠商自行進口之國外廠商製造產品。(主要設備不得為中國大陸之品牌，其他除外)
- 二、交貨地點：立約商需負責將本案採購項目送達本會指定地點，所需費用由立約商負擔。
- 三、交貨及裝機測試：
 1. 需提供含線標、位置之詳細接線圖。
 2. 立約商應負完全履約責任，完全責任施工(turnkey)，負責系統之完整及設備之性能保證，如有任何缺失或缺少配件、線材、接頭等，立約商均應免費負責改善，否則視同驗收不通過，除依罰則處置外，且公視基金會有權決定是否拒收及取消合約，立約商均不得提出異議。
 3. 本工程所使用之所有線材、接頭、附件等均應為原廠指定之形式或經公視基金會認可之形式。
 4. 立約商於交貨時，所交器材物品均應為原廠標準包裝全新品，主要設備如係進口貨應另附進口證明文件。
 5. 立約商未依規定期限完成交貨、裝機及測試，每遲延一日應按契約價款千分之一逐日計課逾期違約金。
- 四、本案採購之軟、硬體設備每套皆須含全套正本(或將光碟（電子檔）由電腦彩色印表機輸出之紙本，圖案文字色彩必須清晰可辨)之相關手冊或電子檔壹套，交付公視基金會，每款軟、硬體之相關手冊需備一份(可為副本，紙本或電子檔均可，圖案文字色彩必須清晰可辨)於驗收時一併點交維技組，上述所孳生之相關費用由立約商自行負擔，原廠隨機附贈之相關光碟者仍需免費提供給買方。
- 五、本購案之每套電腦設備須含有正版合法作業系統軟體一套、原廠回復光碟(或應用軟體安裝前之系統還原檔)一份及每一套應用軟體(含字型軟體等)合法光碟片(或其他儲存媒介)、原廠合法使用之授權證明文件一套，並於驗收時一併點交，交付公視基金會工程部維技組，所需費用皆由立約商自行負擔。
- 六、廠商須提供所有應用軟體安裝完成後電腦主機的系統碟備份硬碟及還原檔各一份，將還原檔檔案全部儲存於外接的 3.5 吋硬碟機內(含外接盒)，並表列各還原檔對應機型、序號、作業系統和所安裝應用軟體名稱及各軟體授權碼清單。提供合法授權之前述還原檔的正版還原軟體。以上全部於驗收時交付給公視基金會工程部維技組，上述所孳生之相關費用由立約商自行負擔。
- 七、保固：
 1. 立約商於驗收合格之次日起保固三年，並在保固期間內免費負責標的物之維修、保養換件等之維護工作及在正常操作情況下發生故障免費修理與更換非消耗性零組件。若標的物在保固期間內軟硬體有缺點(BUG)，立約商應負責維修或更新改善，並不得索取任何費用，且保固期應延長由缺點(BUG)發生日至

缺點(BUG)改善完成日之天數。

2. 立約商須於驗收時提供三年之保固切結書。
3. 保固保證金為契約總價百分之五。立約商應於驗收合格後、請領貨款前，向公視基金會繳交契約總金額百分之五之保固保證金，於保固期滿無待解決事項後無息退還。
4. 立約商於接獲故障通知後，應在二小時內派員維修，並於四小時內將故障排除。
5. 若立約商無法在上述時限排除故障時，立約商應無償提供功能類似且經公視基金會認可之機器替代使用，直至故障排除為止。
6. 若立約商無法在上述時限排除故障時，又無替代故障設備之措施時，則每逾期一日按該項設備契約價款之千分之二連續罰款至故障完全排除為止。罰款自保固保證金扣收，如有不足，立約商應無條件補足。
7. 保固期滿後，立約商仍應無償協助本案所購軟體授權之延續正常使用；立約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修復有故障之設備；立約商不得任意哄抬零件及送修價格。

八、更新與升級：

1. 立約商於保固期間內應提供軟硬體之更新與升級至公視基金會認可之最佳版本，並不得索取任何費用。

九、若違反第七、第八條款，則公視基金會有權選擇拒絕立約商日後到本會參與標案，本案立約商不得有異議。